**人脸识别（Face）服务相关约定**

1. **相关定义**

1.人脸识别：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方案，准确识别图片中的人脸信息，提供人脸属性识别、关键点定位、人脸1：1比对、人脸1：N识别、活体检测等服务能力。

2.QPS：Query Per Second即每秒接受的请求数。

1. **人脸识别（Face）服务范围**

乙方通过API等方式为甲方提供以下的一项或多项人脸识别服务：

1. 基础服务：包含人脸检测、人脸对比、人脸搜索、在线活体检测、人脸库管理、人脸搜索-M：N识别、人脸特征值同步等接口。
2. 人脸检测：检测图片中的人脸并标记出位置信息；
3. 人脸对比：比对两张图片中人脸的相似度，并返回相似度分值；
4. 人脸搜索：也称为1：N识别，在指定人脸集合中，找到最相似的人脸；
5. 在线活体检测：基于单张图片，判断图片中的人脸是否为二次翻拍；
6. 人脸库管理：构建一个人脸库，用于存放所有人脸特征；
7. 人脸搜索 M：N识别：也称为M：N识别，待识别图片中含有多个人脸时，在指定人脸集合中，找到这多个人脸分别最相似的人脸；
8. 人脸识别特征值同步：在云端提取与人脸离线识别SDK通用的人脸特征值；
9. 实名认证：包含视频活体检测、随机校验码、人脸实名认证、身份证与名字比对、人脸核真、手机号三要素、银行卡四要素等接口。
10. 人像特效：人脸关键点检测、虚拟换妆等接口。
11. 医美特效：肤色检测、皮肤分析、痘斑痣检测等接口。
12. 乘风平台：以百度人脸识别能力为基础，提供高效集成人脸通行/考勤等一站式平台服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使用人脸识别（Face）服务时将遵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共道德，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存储、发布、传播如下信息和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服务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发送邮件、短信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在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时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不予退还任何款项，因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脸识别服务，仅供甲方为协议约定的范围和目的参考之用，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甲方对甲方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及稳定性负责，如因甲方服务本身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具备准确性或稳定性导致乙方遭受任何风险、损失或纠纷，由甲方负责承担和处理，并赔偿乙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如因甲方违约使用人脸识别服务或甲方在自身业务开展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争议或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法律赔偿责任。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如更改与人脸识别服务（Face）相关的配置，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紧急操作需要在24小时内完成。

（4）甲方网站如遇到流量异常情况，或甲方遭受到来自第三方的网络攻击等黑客行为时，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上述情况导致人脸识别（Face）服务品质受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保证甲方因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应符合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要求，并且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数据具体字段以甲方通过接口传输、页面上传等方式实际提供的为准。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书面方式包括能够确认身份的电子邮件、网页操作和其他通讯工具记录等，视频、录音等授权资料可以作为辅助。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内容至少须包含或实现以下目的：(a)明确授权的个人信息种类（需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b）同意将个人信息由甲方传输给乙方进行人脸识别；以及（c）同意乙方将人脸识别的结果返回给甲方。如甲方使用实名认证服务，由于实名认证服务需比对待核验个人信息与权威数据源保存的个人信息的一致性，甲方在此确认同意乙方将个人信息提供给数据核验服务商，以核对其一致性，乙方将严格审查数据核验服务商的安全能力以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此时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内容还应包含或实现以下目的：（d）同意乙方向合法保存个人信息主体信息的数据核验服务商提供核验身份所需的信息；以及（e）（如涉及集成人脸采集SDK）同意将设备信息、日志信息、粗略位置信息、应用程序列表信息提供给乙方进行验证个人信息主体是否存在作弊、欺诈行为以及进行设备风险环境检测。甲方保证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范围内处理其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个人信息不得提供并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方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的文本应向乙方报备，并保存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资料6个月备查。乙方可以采取措施，核实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提供了上述授权，甲方应对该等检查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主体授权页面及合同的截图等）。无论乙方是否采取了检查措施，以及检查结论如何，均不影响甲方承担上述保证义务及责任。若甲方未能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同意和授权，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致使乙方因处理个人信息主体信息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个人信息主体及其他第三方的赔偿及/或补偿、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甲方应向乙方赔偿。（6）甲方确认并接受，甲方主动删除的数据无法复原，且当乙方人脸识别（Face）服务器的整机下架或故障硬盘下架时会进行数据清除工作，相关数据将无法复原。

（7）甲方应自行对因使用人脸识别服务而存储在乙方服务器的各类数据等信息，在人脸识别服务之外，采取合理、安全的技术措施，确保其安全性和完整性，并对自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欠费，自行安装软件、采取加密措施或进行其他安全措施等）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8）除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获得对应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之外，甲方不得留存对应个人信息和核验结果等信息。按照规定及授权留存的信息，甲方不得超过规定和授权的范围进行使用，并应当严格遵守留存期限的相关规定，到期后须立即删除。如对应个人希望访问、撤回授权、修改、删除其个人信息，甲方应及时响应并处理。如有违反，甲方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9）为便于甲方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排查人脸识别服务失败原因、定位相关问题，在确有必要且甲方确认已获得对应个人信息主体授权的前提下，乙方可能就部分人脸识别服务提供查询平台或查询接口，以供甲方查询服务调用记录，具体以产品相关页面展示为准。甲方不得为定位服务问题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查询平台或查询接口，也不得留存任何通过查询平台或查询接口获得的信息。如有违反，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您提供服务，甲方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10）甲方应遵守乙方官网公示的人脸识别（Face）服务条款及产品使用手册等文档的要求，以确保合法合规、正确使用人脸识别服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人脸识别服务及为甲方完成在线用户身份核真检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开展业务的真实使用场景，以及获取对应个人授权的操作步骤，甲方应将开展业务具体的使用场景以及获取对应个人授权的操作步骤报送乙方。经乙方核实，若甲方未按照要求开展获取对应个人授权相关工作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应进行相关整改，整改后授权工作符合双方约定标准，乙方再继续提供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7×24的在线工单服务。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人脸识别（Face）服务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应享受得到的服务。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脸识别（Face）服务中断，甲方应认同不属于乙方责任。

（4）除应当地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司法机关要求、审计要求或服务条款中明确说明的情况，甲方的所有数据、应用及行为日志不会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利用人脸识别服务从事的活动是否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准及备案。如乙方自行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协议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乙方接到国家机关或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省通信管理局等）通知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或上述国家机关或相关机构已经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或乙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人对于甲方的主张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直接采取一切乙方认为必要的措施（如终止提供服务）减轻对乙方的不利影响，待上述机关查清问题处理完毕再继续履行协议，或者随时提出终止协议，乙方不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因前述原因给乙方造成相关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人脸识别服务属于免费服务（包含甲方使用接口免费测试资源的情形），乙方无需针对甲方进行单独通知。

（7）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可能造成收费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尽可能进行事先通知甲方。

（8）服务可能变更或删除部分功能。此时，保障原接口服务兼容前提下，乙方无需针对甲方进行单独通知。一旦服务取消，甲方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权利将立即终止，并且甲方在人脸识别服务中储存的任何信息可能无法恢复。

**四、商业秘密保护**

鉴于乙方产品或服务中包含乙方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五年内(“【保密】期限”)，甲方不得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品文档、SDK等）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点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

【重点公司包括】拥有或研发方向为人脸技术、图像相关技术以及深度学习技术的团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Google、Facebook、腾讯、Face++、科大讯飞、东方网力、上海依图、商汤科技、Linkface、格灵深瞳、汉王、海鑫、飞瑞斯、瑞为、华为及其关联公司。

**五、免责条款**

1. 乙方以现状及当前功能提供人脸识别服务。乙方不保证人脸识别服务在操作上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甲方同意在自己承担风险的情况下，按人脸识别服务的现状及当前功能使用相关服务。

2. 乙方不保证人脸识别服务百分百准确可靠、无错误、不受干扰、无中断、持续稳定、不存在任何故障，亦不保证服务能够满足甲方的一切需求；甲方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可能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甲方理解人脸识别服务反馈的“识别结果”仅作为甲方是否及如何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商品及服务的参考，甲方基于人脸识别服务进行的任何行为的风险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甲方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可决定暂停或终止服务。

4. 甲方确认因以下情形造成人脸识别（Face）服务中断或其他影响，不属乙方违约，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1）因甲方故障或甲方自行进行人脸识别（Face）设置调整所造成的人脸识别（Face）服务中断；

（2） 因按甲方要求的配置进行调试，如配置不合理造成的人脸识别（Face）服务中断；

（3）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互联网网络瘫痪事件（不含乙方平台自身被黑客、病毒等攻击的情况），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脸识别（Face）服务中断。

（5）主协议免责声明中乙方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件中的人脸识别（Face）服务。

5. 当甲方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第1款约定内容时，乙方有权随时根据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或其他第三权利方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公函等要求，通知甲方在一定时间内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乙方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提供服务）以减轻对乙方的不利影响。甲方应在通知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甲方同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乙方无关。对于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免责条款在主协议及本附件终止后仍然有效。